

证券代码：832590

证券简称：恒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公司设立会议现场，参会人员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和通讯两种方式表决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志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396,2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崔莹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作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以及《2022 年度工作规划》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督职责，作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编制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工作需要，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，针对上述审计意见，董事会发表意见及拟定应对措施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，针对上述审计意见，董事会出具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10,079,092.64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《弥补亏损方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，合理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邓志刚、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

展（有限合伙）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，故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波、戴敬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参会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纪录》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